

一、(一)Y 十八歲時因歸化取得我國籍，十七歲時為移民我國而準備，在原國籍國尼泊爾當地訂購大量傢俱，依該國法的規定，Y 年滿十六歲時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惟在貨物運送到我國後，Y 拒不認帳，主張依照我國法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拒絕付款接受貨物。尼泊爾之賣家 X 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判決 Y 如數給付價金等。依照現行法的規定我國法院應如何判決？（15%）

(二)我國籍十八歲之 Y，兩個月前到法國遊學時在當地蒐購名牌精品皮包，並向 X 訂購店內缺貨之全部當季商品，約定由 X 負責空運商品到我國後，由 Y 一併給付商品價金與運費。Y 返國後即對其浪費行為心生懊悔，當商品運到我國後，Y 以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父母拒絕承認為由，主張其在法國所為法律行為無效，惟十八歲之 Y 依照法國法律已經成年。問依照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規定，應如何決定 Y 法律行為之效力？（15%）

(三)請評論上開兩個問題的差異。（20%）

二、臺灣人甲女與乙男在美國依當地規定之方式締結依美國法有效之婚姻，然而回臺灣之後並未辦理結婚登記。數年後，乙歸化為 A 國人，並與 A 國人丙女於 A 國結婚。若 A 國之法律規定配偶有繼承權，且規定重婚無效。請問：乙死亡，台灣之法院應如何選定準據法，以判定甲、丙是否有對乙之繼承權？（50%）